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31 號

聲請人　廖文良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7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，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7 號裁定有重大錯誤，聲請人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